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1844號

原　　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賴星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尤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會員（會員編號：CZ000000000），並簽訂入會協議書（下稱系爭合約），約定每月應給付會費新臺幣（下同 ）1,399 元，於每月15日前給付。詎被告自民國108年12月15日起至110年2月15日止，每期會員月費均未按系爭合約所定期限繳納，計14期會員月費共19,586元，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應於扣款七日前向原告提出會員暫停相關事宜，被告未提出造成延遲暫停申請，此非原告員工之責任，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5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從107年5月開始請假，最多一次請半年，請了兩次假，第三次請原告公司員工王先生幫忙送件，但王先生

未即時轉達客服訊息，因而產生月費，因不可歸責於伊之因素導致無法繼續履約。依定型化契約規定，契約應於被告未繳費後30日自動終止，原告不得再收取任何手續費或違約金等，即使解約也因定型化契約規範，不得向伊收取高於3,917元，伊請假爭議事件後均未再使用健身房，並沒有造成原告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會員（會員編號：CZ000000000），並簽訂系爭合約，約定每月應給付會費1,399 元，於每月15日前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新會員確認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1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會員月費19,586元未繳納，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兩造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會員月費19,586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㈠依合約條款第2條約定：「合約暫停⑴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填具暫停會籍申請書與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依本中心之規定事先申請辦理暫停會籍。於會籍暫停期間，免繳月費，會籍與合約期間均因此順延之。A.因出國超過二個月者，得辦理暫停會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B.因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合，致不宜運動者，應備具醫院證明。C.因懷孕或有育養出生未滿六個月嬰兒之需要者，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D.因服兵役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E.因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行使會員權者，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F.因重大流行性傳染病發生，且本會員位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疫區內，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G.其他雖不符合前各款事由，但屬不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健身設備者，應具備相關證明文件。⑵申請暫停會籍之會員，如屬月繳型會籍者，應於翌之自動扣款日前七天以前交付申請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該次自動扣款仍會進行，其暫停會籍之生效日期則自動扣

款日之翌日起方生效力」等語，(見本院卷第13頁)，是依上開約定，被告為原告之月繳型會員，其申請暫停會籍應符合上開之事由並檢附證明文件，於自動扣款日前7天向原告申請並經原告准許後，始完成暫停會籍之程序。

㈡經查：被告曾於會籍有效期間內申請請假暫停會籍，暫停期間為107年5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107年12月9日至108年6月8日、108年6月12日起至同年12月11日，共計辦理請假18月，此經原告准許，為兩造所不爭，則原告請假之事由及所檢附之證明文件之效力，僅至108年12月11日止，如被告欲再繼續請假，除應有符合上開所列之事由外，另應再行檢附新的證明文件始可，是件被告應於自動扣款日即108年12月15日前7天即108年12月8日前通知原告並檢附證明文件辦理，經原告核准始可，被告故提出申請繼續請假，然經原告於108年12月12日以E-MAIL通知無法辨識地址及姓名要求重新補件，然原告於108年12月15日前均未收到被告向原告提出之相關補證文件，則被告暫停之會籍依約於108年12月12日回復繼續進行，並於108年12月15日扣款，原告於108年11月5日以簡訊通知被告會籍暫停即將屆滿，並於會籍期滿後同年12月16、17日、18日、21日、28日、30日、109年1月9日均致電被告並傳送簡訊通知被告處理會籍事項(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均未獲被告回應，原告另於109年1月11日以E-MIAL通知被告其未於暫停會籍到期日前提供文件續辦，故後續月費已產生1期月費共1,399元，需繳付完成後方可受理後續會籍暫停，因被告申請自108年12月8日開始之請假程序未完成，原告未准許，被告之會籍回復繼續進行，被告依約即負有繳納會員月費之義務。依前開規定，被告應支付會費為19,586元（計算式：1,399元x14月＝19,586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月費19,586元，核屬有據。

㈢至被告辯稱因原告員工未即時轉達客服訊息，其不可歸責於伊之因素導致伊未能請假，依定型化契約規定，系爭合約業已自動終止，原告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云云，然被告就此未

舉證以實其說，難認有據；況上開暫停會籍適用的對象是會員，亦即只有會員始有申請暫停會籍之權利，而會員本有依約繳納月費之義務，會員拒絕繳納月費，自難享有會員之權利，原告已通知被告其後續之請假程序未經原告核准，會籍繼續進行，已產生1期月費，請被告於繳付完成後，始可受理會籍暫停，核與系爭合約之精神相符，難認有何違法之情事，故被告上開辯詞，亦難憑採。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4日（本院卷第2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58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同法第436 條之19 條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